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

HAI D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TONG XUN

2026

第 4 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6年第4期

本刊编委会

主　　任：黄生昊
副 主 任：王海波
委　　员：刘　成　逯永平　李正宏
祁利德　王　嵩　焦兴龙
杨启林　多杰才旦　贺世军

主　　编：刘　成
责任编辑：李媛媛　白　璐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

目　录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海东市“清清黄河”生态旅游协同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东政办〔2026〕12号……1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6〕13号……4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6〕16号……22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26〕19号……38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中心城区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东政办〔2026〕20号……62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东市依托对口援青机制促进“飞地经济”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6〕22号……75

大　事　记

2026年大事记（3月份）……86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2026年第4期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海东市“清清黄河”生态旅游
协同发展工作专班的通知

东政办〔2026〕1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的重大要求，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扎实做好“清清黄河”生态旅游协同发展工作，推动“清清黄河”旅游高质量发展的部署安排，加快形成新的旅游增长极。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成立海东市“清清黄河”生态旅游协同发展工作专班。

组　长: 陈　鼎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祁毓虹　　市政府副秘书长

高宠丽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局长

闫国良　　市文化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成　员: 丁生文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孙文耀　　西部矿业集团投资中心主任

刘　望　　乐都区政府副区长

王　宁　　平安区政府副区长

马春霞　　民和县政府副县长

丁　莹　　互助县政府副县长

马孝云　化隆县政府副县长

韩忠勇　循化县政府副县长

张连生　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张国正　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兴怡　市财政局副局长

朵　辉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副局长

魏永山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　峰　市水务局副局长

张振霞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俊青　市商务局副局长

韩玉麟　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副局长

祝小庆　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高学明　市林草局副局长

申成起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宋山峰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李积霖　市文联副主席

主要职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青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扎实做好“清清黄河”生态旅游协同发展的工作部署，以构建跨区域生态旅游协同发展体系为核心，以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围绕“大美青海·清清黄河”核心旅游品牌，丰富旅游产品体系，优化旅游线路设计，打造生态旅游协同发展示范区，为国际生态旅游目的地建设提供坚实支撑。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专班会议，研究情况，解决问题，部署工作，

全力推动“清清黄河”生态旅游协同发展。

专班下设办公室在市文体旅游广电局，高宠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落实工作专班议定事项，推进“清清黄河”生态旅游建设，协调工作中存在的相关问题，及时提出推进工作的意见建议，加强工作调度和信息共享，统筹推进相关工作。

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负责此项工作的同志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工作专班作为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

2026 年 3 月 2 日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6〕13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6 年 3 月 4 日

海东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市政府工作安排，进一步强化存量签约项目资源利用，提升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率、开工率、投产率，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特制定该专项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完成存量签约招商引资项目的梳理排查和分级分类，建立健全项目落地推进台账，破解一批制约项目落地的瓶颈问题，推动成熟度高的项目3—6个月内开工建设，成熟度较高的项目年内完成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具备一定基础的项目年内明确推进路径、取得实质性进展。力争专项行动期间，落地一批产业带动性强、发展前景广阔的大项目、好项目，形成一批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重点任务

（一）全面开展项目梳理排查，建立项目台账。

1. 明确梳理范围。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数据局等相关部门，对2023年以来各级各部门签约的招商引资项目以及2026年新签约的项目，联合开展梳理工作。

2. 细化梳理内容。对每个项目逐一核实基本信息，围绕审批手续办理、用地保障、资金落实、能耗指标、环评审批等情况及其他制约因素，深入排查存在问题，包括投资方诉求、项目推进计划等

相关信息。

3. 建立统一台账。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建立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专项行动台账，实行“一项目一档案”，明确项目基本信息、存在问题、责任分工、时间节点、推进措施等内容，台账实行动态更新、定期调度，确保信息准确、数据真实。（调度手册详见附件 3）

（二）科学开展项目分级分类，明确推进优先级。

按照项目成熟度、优先度、可行性三大原则，将梳理出的项目划分为 A、B、C 三类，明确推进策略和工作重点。（待梳理项目详见附件 2）

1. A 类项目（优先推进类）：成熟度高、可行性强，已完成大部分前期手续，用地、资金、能耗等关键要素基本落实，投资方意愿强烈，能够在 3—6 个月内开工建设的项目。此类项目作为专项行动重点攻坚对象，集中优质资源全力保障，确保尽快开工、快速推进。

2. B 类项目（稳步推进类）：成熟度较高、可行性较强，已完成部分前期手续，关键要素基本具备但仍存在瓶颈问题，投资方推进意愿积极，能够在年内完成前期手续并开工建设的项目。此类项目重点破解现存问题，加快手续办理，推动要素落地，确保按期开工。

3. C 类项目（培育推进类）：具备一定合作基础和可行性，但成熟度较低，前期手续尚未启动或关键要素缺口较大，需要进一步对接洽谈、培育推进，能够在年内明确推进路径、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项目。此类项目重点加强与投资方沟通对接，细化合作方案，逐步完善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向 B 类、A 类转化；对确无落地可能的

项目，及时清理退出台账，做好善后沟通工作。

（三）细化项目前期流程，明确时间节点和责任分工。

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细化前期各项工作流程，明确各环节责任单位、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各单位各负其责、责任到人，确保项目推进有章可循、有据可依（责任清单详见附件 1）。

1. 手续办理流程时限。梳理项目落地全流程审批环节，包括项目备案（核准、审批）、规划选址、环评审批、能评审批、施工许可等，明确各类手续办理时限、责任单位、责任人，逐步推进各项前期工作。无法按期完成手续办理的，由责任单位向招商引资工作专班办公室提交书面说明材料。

2. 项目推进责任体系。实行“市级统筹、县级主抓、部门协同、专人负责”的责任体系。每个项目明确 1 名市级包联领导、1 个牵头单位、若干责任单位、1 名一线项目专员，市级包联领导负责统筹协调重大问题，牵头单位负责整体推进和日常调度，责任单位指派专人负责具体环节工作落实，项目专员负责全程跟踪对接，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

（四）精准破解项目落地瓶颈，强化攻坚推进。

1. 建立问题清单销号制度。对梳理出的项目落地制约问题，逐一纳入重点项目跟踪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对跨部门、跨区域的复杂问题，由市级包联领导牵头，召开专题协调会研究解决，确保问题“件件有回音、事事有着落”。

2. 强化审批服务优化。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行项目审批“一

窗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机制，对A、B类项目开通审批“绿色通道”，实行“容缺受理+告知承诺”模式，压缩审批时限、提升审批效率。相关部门要提前介入，主动提供政策指导和手续代办服务，助力项目快速推进。

3. 加强投资方对接服务。建立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专员每月至少与投资方对接1次，及时掌握投资方动态和项目推进情况，主动回应投资方诉求，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实际困难。对重点项目投资方，由市级部门带队开展上门服务，坚定投资方信心，推动项目加快落地。

（五）健全长效机制，巩固专项行动成果。

1. 建立常态调度机制。根据各级项目进展情况，适时召开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专项调度会，由牵头单位指定专人更新调度手册，将项目推进情况上报工作专班，总结工作成效、分析存在问题、部署下一步工作。

2. 完善项目退出机制。对C类项目中经多次对接仍无落地意愿、关键要素无法落实或不符合全市产业发展规划的项目，经联合审核后，及时从专项行动台账中清理退出，同时做好项目档案整理和后续沟通工作，避免产生合作纠纷。项目类型向下划归及退出台账的，由牵头单位以正式函件上报工作专班。

三、实施步骤

（一）梳理排查分类阶段（1月—3月）。各县区、各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开展全面梳理排查，收集整理项目信息和存在问题，于3月中旬形成初步台账。项目分

级分类由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海东工业园区联合审核，3 月底全部确定，分类结果纳入专项行动调度手册，定期调度、动态调整。

（二）集中攻坚推进阶段（4 月—10 月）。按照分级分类推进策略，对 A、B、C 类项目逐一推进实施。各责任单位对照台账和清单，全力破解项目落地瓶颈，加快手续办理和要素保障，推动项目尽快落地开工。市级招商引资工作专班适时召开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专项调度会，及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确保攻坚工作取得实效。

（三）总结提升回头看阶段（11 月—12 月）。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梳理工作成效、典型经验和存在不足，健全完善项目落地长效推进机制。对专项行动中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督促整改。

四、工作要求

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牵头召集，分管副市长负责组织，各县区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及市发展改革委、工业信息化局、商务局、数据局等市招商引资工作专班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亲自负责，建立“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常态化督查”的闭环管控机制。整合优化招商引资相关政策，针对 A、B 类项目，在用地、能耗、审批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确保政策红利直达快享。同时，鼓励各县区、各部门立足实际、因地制宜，在严格遵守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研究出台精准高效、务实管用的配套服务政策，全力为项目落地见效提供坚实保障。

附件：1. 海东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专项行动责任清单

2. 海东市招商引资市级重点跟踪项目清单

3. 海东市招商引资市级重点跟踪项目调度手册（样表）

附件 1

海东市招商引资项目落地专项行动责任清单

序号	单位	主要职责	备注
1	市发展改革委	1.做好能源领域项目备案（核准、审批）、能耗指标协调保障； 2.定期更新全市项目调度手册。	
2	市工业信息化局	1.做好工业领域项目备案、协调服务； 2.定期汇报全市招商引资及落地专项行动工作进展。	
3	市财政局	统筹资金支持，协调金融机构对接项目融资需求。	
4	市自然资源规划局	项目用地保障，按照优先级，优先保障 A、B 类项目用地指标，加快土地征收、出让等工作。	
5	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环评审批服务，指导项目落实环保要求。	
6	市住房建设局	施工许可办理和工程建设监管。	
7	市应急局	做好安评手续协调办理工作。	
8	市林草局	做好林草地征占用手续审批、协调保障工作。	
9	市数据局	做好绿色算力项目运营商协调保障工作。	
10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建立项目台账，定时调度信息，推进项目建设。	
11	各县区人民政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审批、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配套设施保障工作。

附件 2

海东市招商引资市级重点跟踪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建设内容	投资总额（万元）	责任单位	推进分类（A/B/C 类）	拟开工时限（3 月/6 月/本年度）	备注
2023 年度（13 项）								
1	一体化绿电数据中心及余热回收项目（一期）	重庆亿众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集装箱液冷数据机房区、余热回收利用区、数据行业科创及上下游配套企业区	1020000	海东工业园区			
2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产业化项目及配置 2GW 绿电项目	陕西星王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建设 10 万吨/年高镍三元正极材料生产线，配套建设 3 万吨/年高冰镍生产线、10 万吨/年电池级硫酸镍生产线	820000	海东工业园区			
3	东望·河山居	陕西嘉沐瑞景置业有限公司	项目总用地 77.34 亩，总建筑面积 11.84 万㎡，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24 万㎡，地下建筑面积 2.6 万㎡	65900	海东工业园区			
4	智能光伏跟踪器制造基地项目	江苏瑞沃建设集团公司	建设 2 条年产能 2000MW 智能跟踪器产品生产线	60000	海东工业园区			
5	亲子乐园及轻奢露营文旅基地项目	广东惠乐康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无动力亲子乐园娱乐设施、设备；轻奢露营及房车营地相关设施、设备；配套餐饮、休闲区、公共服务类设施（非永久性建筑）及配套水、电、气、路等附属设施	5000	海东工业园区			
6	乐都 350MW 光伏发电项目	国家电投集团	项目光伏总容量为 350MW，总占地面积约 11.4km2，拟全部采用固定式光伏支架，设置 1MW 子方阵 1 个、2.5MW 子方阵 1 个、3.15MW 子方阵 110 个，共 112 个光伏子阵，合计交流侧容量 350MW，直流侧容量 354.9MWp。组件拟采用 540Wp 单晶双面组件；逆变器拟采用组串式逆变器；组件、逆变器均采用 1500V 系统；35kV 箱式升压变电站采用全密封三相双绕组无励磁调压油浸式变压器	200000	乐都区政府			

7	平安区恒鼎金城开发项目	青海恒鼎实业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33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8860 平方米（包含商住楼 22555 平方米、房地产业务用房 1200 平方米，城市综合市场 510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140 平方米	20000	平安区政府			
8	青兰高原零碳数智物流枢纽项目	海南和园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占地面积约 750 亩。其中，可建设用地约 555 亩，共分区五个地块，即：零碳数智物流枢纽园（后置仓—物流区）104.3 亩；零碳数智物流枢纽园（前置仓-商贸区）220.6 亩；粮食储备型相关物流 28.6 亩；河湟文化旅游产业园（旅游集散中心）101.4 亩（史纳学校 51.6 亩）；高原文化青藏两地民俗街 48.7 亩	150000	民和县政府			
9	1.73 万吨优质青稞原酒陈化老熟技改项目	青海互助青稞酒责任有限公司	建设两栋陶坛酒库，每栋的占地面积约 5184m2，均为 5 层框架结构，总建筑面积约 51840m2，其中包括陶坛储酒区、报警阀组间、酒液中转间、配电间等配套设施区域	21000	互助县政府			
10	年产 3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一期）	海南爱海科技集团	建设一条年产 1 万吨负极材料一体化生产线。建设石墨化车间、碳化车间、原料棚及筛分间、原料仓储区、机修车间、成品加工车间、成品仓储各 1 座。配套建设环保、消防、供（配）电等相关辅助设施	36000	互助县政府			
11	装配式建筑建设项目	江苏汤辰机械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共占地 103 亩，总建筑面积 26425 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投资 14073.66 万元，新建年产 40 万 m³混凝土拌合站一座，年产 20 万 m³环保砂浆拌合站一座，1480 ㎡节能环保门窗生产车间，1700 ㎡骨料生产车间，5300 ㎡、5000 ㎡原料棚各一座，4000 吨水泥、粉煤灰储容器罐；购置安装 CZS 鄂式破碎机、铝型材任意角数控精密切割锯等设备，形成年产 5 万㎡节能环保门窗、40 万 m³骨料生产线；配套建设环保、消防、供（配）电等辅助设施;二期投资 13806.12 万元，新建 12350 ㎡装配式建筑生产车间；购置安装全自动桁架钢筋生产线设备、全自动网片自动成型机等设备，形成年加工 20 万 m³装配式建筑生产线；配套建设环保、消防、供（配）电等辅助设施	27000	互助县政府			

12	东信佑宁佳苑项目	东信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总占地面积 313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9495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278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6715 平方米。主要建设住宅、商铺、地下车库和配套设施，共计 12 幢楼	46000	互助县政府			
13	香榭御府房地产开发项目二期（东区）	宁夏中房集团	主要建设商住小区，总用地面积 66424 ㎡，约合 99.618 亩	20000	化隆县政府			
2024 年度（19 项）								
1	中科超级云计算中心项目（一期）	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一期投资 5 亿元，本地数据机房改造，二期投资 15 亿元左右，主要建设高质量算力机房及配套建筑等	200000	海东工业园区			
2	中国电信（国家）数字青海绿色大数据中心二期扩容项目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建设算力数据中心机楼一栋及算力基础设施	200000	海东工业园区			
3	海东市高原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青海有限公司	规划扩建 10KW 高功率机架 10000 架	174000	海东工业园区			
4	南京智算中心海东节点项目（中科寒武纪青海智算训练推算基地项目）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智算训练推算基地	60000	海东工业园区			
5	京东科技绿色算力运营项目	京东科技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基于中国电信绿色、零碳数据中心开展绿色算力、本地云、边缘云建设，其中高电机架 1000 柜，基于国际主流的训练、推算算力 3000P	115000	海东工业园区			
6	国资信创灾备云	航天壹进制（江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建成灾备云服务平台，一期投资规模不低于 2PB 容量	70000	海东工业园区			

7	绿色国产混合万卡算力池项目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搭建万卡混合国产算力集群，打造国产化 AI 能力平台生态链	100000	海东工业园区			
8	绿算产业园项目	辽宁华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用于大模型训练和推理的大型绿色智算中心	220000	海东工业园区			
9	年产 10000 吨光伏线缆生产线及中高压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青海鑫邦线缆有限公司	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办公楼、宿舍楼、食堂及其他配套设施	40000	海东工业园区			
10	中央储备粮平安直属库有限公司海东工业园区仓储项目	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公司	建设 2 组仓容 25 万吨粮食储备浅圆仓，工作塔、汽车卸粮站、栈桥等	65000	海东工业园区			
11	冬虫夏草野生抚育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	浙江塞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 6 万㎡冬虫夏草野生抚育智能化绿色示范工厂、2 万㎡生产生活配套设施	80000	海东工业园区			
12	马铃薯深加工项目	江苏无锡胜道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30 亩，主要建设马铃薯深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11000	乐都区政府			
13	“番茄小镇”项目	山东寿光金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温室大棚及配套附属设施	3000	乐都区政府			
14	青海河湟速安冷链物流园项目	北京新中关项目开发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集航空运输相关产业及仓储、分拣、转运等一体的物流功能园区	30000	平安区政府			
15	国投民和 500MW 光伏项目	国投青海新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一座 500MW 光伏电站及配套升压站等设施	200000	民和县政府			
16	民和 250WM 光伏项目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建设 250MW 光伏发电设施	80000	民和县政府			

17	人工智能数据标注及数字经济创新中心项目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人工智能算力中心和数据标注基地	35000	互助县政府			
18	绿色算力项目	青海华锐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大数据算力平台及网络应用平台，配套建设计算设备、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	76000	互助县政府			
19	循化县青海拉面基地智能产业园建设项目	味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拉面产品加工中心、物流仓储中心、研发中心、销售中心	26000	循化县政府			
2025 年度（38 项）								
1	无锡太湖亿芯智算项目	上海万物之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 3000P 智算中心	50000	海东工业园区			
2	智谱讯飞海东智算基地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智谱瑞邦（青岛）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 3000P 智算，一期建设 2048P 算力，服务器 128 台，电力消纳 876Gwh	400000	海东工业园区			
3	海东河湟新区智桥智算中心	青海璇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算力 3000P，用地 15 亩，预计年产值 2 亿元，电力消纳 61.3Gwh	110000	海东工业园区			
4	大禹海东智算中心	大禹思睿智能科技（深圳）集团有限公司	新建算力机房，购置设备，算力规模 6000P	180000	海东工业园区			
5	纪元智算中心项目	中建丝路城开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算力机房，购置设备，算力规模 20000P	340500	海东工业园区			
6	正平昆仑算电协同示范产业园一期	正平智算（青海）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标准机架 5440 个，预计年产值为 4.3 亿元，电力消耗 438Gwh	150000	海东工业园区			
7	青海云海兴泽智算中心（一期）	青海共创数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规划用地 150 亩，一期建设用地 50 亩已拍，一期投资 15 亿，二期投资 15 亿，三期投资 20 亿。一期智算中心建设内容包括 AI 服务器、CPU 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交换机等主要 IT 设备及对应机柜	500000	海东工业园区			

8	海东市迅达算力中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上海新蜂绿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占地约 25 亩，建设面积 10000P 智算中心包括算力服务器、存储等硬件和 AI 运服务平台等软件建设以及运维服务，办公用房等	215000	海东工业园区			
9	九章（河湟）智算中心项目	九章智锦（北京）算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租用算力机房，购置设备，算力规模 7016P	100000	海东工业园区			
10	恒科智算中心项目	恒科智算（上海）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租用算力机房，购置设备，算力规模 3000P	80000	海东工业园区			
11	浙江数核智算中心项目	浙江数核矩阵科技有限公司	采用英伟达 B200 设备，共计 128 台	45000	海东工业园区			
12	青海高原特色清真食品加工产业园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利用空置厂房改扩建，建设食品加工生产线、冷库、仓库等	70000	海东工业园区			
13	钠离子电池及储能装备制造项目	广东兆瑞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钠离子电池中试线、电池组生产线。包含电芯原材料车间、电池组件制造车间、电池组装车间及相关的产品测试车间、储能系统集成产线，包含全自动 Pack 产线车间、系统集成产线车间	583900	海东工业园区			
14	年产 5 万吨三氯氢硅、2 万吨气相白炭黑及 1 万吨硅碳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青海硅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三氯氢硅及白炭黑单元；硅碳负极单元；配套公辅设施:中央控制室、变电所、厂前区等	250000	海东工业园区			
15	高景源网荷储 70 万千瓦光伏项目	中广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容量为 700MW 光伏，直流侧装机 769.18MWp，系统分为 212 个 3.3MW 发电单元，安装 212 台 3300kVA 箱变，配套建设升压站、送出线路、道路土建、综合楼等相关附属设施	200000	乐都区政府			
16	年产 5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成品包装项目	广东兆富新能源科技公司	建设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生产成品包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包括筛分系统、除磁系统、投料及配料等系统	100000	乐都区政府			
17	新型高纯合金技术生产线项目	江苏找铁合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对 3 台 12500KVA 及 2 台 16500KVA 矿热炉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设备优化升级改造，产品升级为特种高纯度合金	15900	乐都区政府			

18	农产品（甜玉米及胡萝卜）深加工项目	江苏省无锡市胜道有限公司	建设胡萝卜、玉米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2000	乐都区政府			
19	短视频人工智能服务项目	深圳市渔阳科技有限公司	打造智算算力平台，包括 108 台存储服务器设备、450 台算力服务设备以及配套设施等，72 台存储服务器、300 台算力服务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40600	平安区政府			
20	智算中心一期项目	北京亚信数据有限公司	建设 10000P 规模智算中心	110000	平安区政府			
21	民和县数字经济产业集群项目	中青宝上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 4000P（FP16）算力规模的人工智能算力基地（绿色算力基地）和 200 人规模的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基地	170000	民和县政府			
22	年产 3 万吨连续玄武岩纤维及 4 万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四川胜林玄纤科技有限公司	建立玄武岩纤维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施，包括原料准备、纤维提取、成品加工等	300000	民和县政府			
23	无人机产业以及配套运营项目	深圳市钛翔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办公大楼、无尘车间、重装厂房、无人机培训基地和考试中心、大数据算力中心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无人机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租赁、飞行服务、无人机操控员执照培训	50000	民和县政府			
24	年产 10 万吨铝制品加工项目	洛阳市瑞利鑫电缆电线有限公司	购置 1850 铸轧机组 6 条生产线，一条电工原铝杆生产线和一套双室炉再生铝加工设备	28000	民和县政府			
25	纺织品加工项目	陕西安康棉成纺织品有限公司	新建针织类产品加工销售生产车间、成品库等，购置袜机、缝头机、定型机等设备以及其他辅助设施	2080	民和县政府			
26	年产 10 亿片中药现代化口溶片项目	上海荃吉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 10 亿片中药现代化口溶片生产线，工序主要包括溶胶-制囊-外观检验-总检-内包-外包等	150000	民和县政府			
27	红狮源网荷储 50 万千瓦光伏项目	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 500 兆瓦光伏电站，配套建设储能系统，变电站，智能电网等设施	124552	互助县政府			
28	高性能国产 2 万台电脑生产基地项目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信创电脑生产线、信创电脑检测中心、联合研发中心、联合适配中心等	15000	互助县政府			
29	华旺无人机生产基地项目	陕西金佰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年产 20000 台的轻型无人机组装生产线 1 条 、年产 1000 台直升机组装生产线 1 条。	8000	互助县政府			

30	青海高海拔无人机综合服务平台项目	四川佳茂管业有限公司	建设 3000m 的无人机组装车间;配备建设办公、高海拔性能测试台、原料仓库、实验室、供(配)电、环保等辅助设施，形成年组装 2000 架高海拔无人机生产线	15000	互助县政府			
31	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项目	中铁城乡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无害化生产车间一座，办公楼一座及附属设施，冷库一座，扑杀车间一座，消洗中心一座，消毒通道一座，臭气、污水处理系统及其他附属设施	2500	互助县政府			
32	青海高海拔冷凉蔬菜建设运营项目	北京国农方圆农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玻璃温室 15 万平方米，机器人研发中心 2000 平米	50000	互助县政府			
33	年产 40 万吨环保沥青混泥土拌合站建设项目	甘肃洲际路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占地 20 亩，总建筑面积为 4400 m。新建封闭钢架料仓 2250m;购置安装 YL4000H 沥青混合料搅拌	3000	互助县政府			
34	玄武岩纤维及制品项目（一期）	山西德志集团有限公司	玄武岩制品及下游纤维制品加工	55000	化隆县政府			
35	高端环保纺织及服装面料加工项目	苏州珀珊纺织有限公司	规划建设面积 12 万平方米，建设数字化车间、自动化物流中心、研发中心、品牌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设备采购	34000	化隆县政府			
36	循化县“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及拉面产业数据开发运营基地”项目	青海笃牧科技有限公司和峻域(深圳)数字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不少于 100 台的“特色产品数字人直播基地”、不少于 100 人规模的“大模型及人工智能基础数据产业基地”、不少于 212P 的“人工智能算力中心”	12000	循化县政府			
37	芯汇能循化县智算中心-农业循环发展项目	重庆亿众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算力+余热应用场景，提供农业种植智算检测、智能温室监测、机器人采摘、智能化打包、无人机配送等智慧农业服务。新建集装箱式算力中心，机房带服务器规模为 400p	10000	循化县政府			
38	青海省汽车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贵通全联汽车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一期：主要包含项目平台搭建和基础运营和跨区交易、线下售后服务的基地建设、汽车集散基地；二期：结合利用平台数据，将海东市打造成为辐射青海省的车辆集散基地、出口及结算中心；基于二手车大数据公共服务平台形成的数据要素打造汽车行业数据资产平台	3000	市商务局			

附件 3

海东市招商引资市级重点跟踪项目调度手册
（样表—算力类）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产业类别		标准机架		算力规模分类	
	企业性质		（算力项目）是否需窗口指导		（算力项目）是否纳入窗口指导	
	项目建设单位		签约投资（万元）		项目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新建或续建）		投资类别（社会投资或政府投资）		建设年限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手机号		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及联系电话		市直行业主管部门	
	到位资金（万元）		资金到位率		是否开工	
流程内审批事项	**前期工作任务**	**文号及批复时间**	**未办理前期手续计划完成时限**		**前期手续审批责任单位**	
	勘测定界报告编制及验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节能审查意见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核准备案					

	草原征占用审批			
	林地占用审批			
	建设用地批复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规划方案审查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概算			
	施工图审查			
	招投标 招标方式			
	招投标 招标公告编号			
	招投标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			
	招投标 完成招标时间			
开工前一阶段需办理其他事项	**前期工作任务**	**文号及批复时间**	**未办理前期手续计划完成时限**	**前期手续审批责任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取水许可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安全影响评价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施工许可证			
项目建设阶段	**建设工作任务**	**是否已完成该阶段施工内容**	**开始（计划）时间**	**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
	开工建设			
	基础施工			
	主体施工			
	工程完工			
	竣工验收			
	审计结（决）算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年度计划完成投资（万元）		是否入统计库		已（预计）入库时间	

备注：前期手续不涉及的在表内直接填写“不涉及”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6〕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6年3月19日

海东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为顺利实施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根据省财政厅及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海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推广“三明医改”经验，深化医疗、医保、医药“三医”协同治理。聚焦“大病重病不出市、一般病在区县、日常疾病在基层”的目标，实施医疗服务提质升级工程，推动公立医院实现“三转变、三提高”。通过“三医”联动强基固本，以改革创新和数智赋能双轮驱动，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健全分级诊疗体系。力争到2027年，全面提升市、县公立医院综合能力，筑牢区域医疗服务核心支撑，构建高效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组织领导，提升公立医院治理效能

1. 强化政府办医责任。加强政府组织领导，以“三医”联动为核心，落实市、县区党委常委同志亲自抓医改，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完善协同会商机制，推进政策协同、数据联通、监管联动，推动改革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强化公立医院投入责任，建立稳定财政投入机制，落实基本建设、设备购置、

重点学科、人才培养、离退休人员工资及政策性亏损补贴等投入，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健全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完善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议事决策机制。严格执行“第一议题”制度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范权力运行。深入开展大型医院巡查，细化完善医院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把党的领导全面融入医院治理各环节、全过程，推动公立医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持续提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二）深化四项改革，建立持续运行全新体系

3. 推动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探索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盘活用好现有编制资源，通过校园引才、柔性引进、公开招录等方式补充空缺编制，推动编制资源向临床一线、管理骨干及短缺专业人才倾斜。结合医院功能定位与等级，支持医院按规定自主设置岗位、自主制定聘任条件、自主组织竞聘上岗，健全灵活高效的用人机制，激发人才队伍活力。（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4.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联动改革。落实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严格执行省级政策，强化公立医院价格、成本、运行等监测核算，定期申报调价项目，落实价格公示制度，确保2027年底医疗服务收入占比达40%以上。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中（藏）医

医保支持政策，建设区域医保智能风控平台，2027 年底医保付费病种覆盖率、基金支出占比均不低于 90%。（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5. 加大薪酬制度改革。完善薪酬分配激励机制，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动态调整公立医院绩效工资总量。落实公立医院院长年薪制，健全考核评价体系。落实医院内部分配自主权，薪酬分配向临床一线倾斜。深化卫生职称改革，坚持医德医风优先，常态化开展市级卫生系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副高职称评审，确保 2027 年底公立医院人员稳定收入占比达 75%以上。拓宽经费渠道，依托“三医”联动、集中带量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等政策，强化薪酬改革经费保障。（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

6. 创新医疗卫生综合监管。落实公立医院“控增量、调结构、严监管、优服务”要求，深化“三医”协同治理。构建全周期、全过程、全链条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市级公立医院监管系统与公立医院改革运行监管中心，强化基金、药耗、运行指标监测，规范执业行为，严控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2027 年底，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控制在 5%以内。（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

（三）推进四项行动，激发医疗服务内生动力

7. 实施学科建设能力提升行动。推进市级区域诊疗中心建设，打造眼科、骨病、急性高原病等专科诊疗中心，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推广试点经验，实施“千县工程”，加强薄弱专科与急诊

急救“五大中心”建设，2027 年实现新建学科 7 个、薄弱科室 7 个、特色专科 6 个，县域住院量占比达 55%。推进中（藏）医医院能力建设，创建基层中医药示范县，建设特色专科、名老中医工作室及适宜技术推广中心，2027 年实现新建学科 6 个、特色专科 5 个，全面提升中（藏）医药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8. 推动医疗卫生人才建设行动。依托东西部协作与三级医院对口帮扶机制，落实海东市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办法，加大高层次及紧缺专科人才引进力度，2027 年实现柔性引进人才 50 名。加强学科带头人、中藏医药骨干等本土人才培养，强化紧缺专科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与无锡市协作，邀请专家挂职带教，选派市、县公立医院骨干外出进修，建强名医工作室，完善“传帮带”机制。到 2027 年底，选派 95 人进修学习，建成市级名医工作室 18 个，全面提升医疗服务能力与群众就医满意度。（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

9. 狠抓公立医院医疗质量提升行动。以医疗质量安全为核心，落实医院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制度，健全医疗质量管理委员会运行机制，压实各岗位质控责任。严格执行 18 项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嵌入诊疗全流程，完善质控体系，规范临床路径与分级护理，强化全流程监督管控。2027 年底，门诊、住院患者满意度分别达 93 分、91 分以上，医务人员满意度达 85 分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0. 开展公立医院数智化建设行动。依托现有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建设市级医疗 AI 大模型与数智基座，对接 HIS、PACS、LIS 等系统，汇聚治理医疗数据。构建 AI 辅助诊疗、临床决策支持、病历质控等应用，赋能精准诊疗与高效决策。2026 年底完成核心系统部署，2027 年形成可复制的“AI+医疗”模式，推动医疗服务向数智化转型。（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

（四）健全四项制度，构建现代医院管理格局

11.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压实公立医院主体责任，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实行全口径、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预算约束与成本控制，健全预算信息公开机制。2027 年实现所有公立医院配备总会计师，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2.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刚性运用，与预算安排、资金拨付、评优评先直接挂钩。通过全链条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医疗卫生资源配置效率，为深化医改、保障民生健康提供坚实财力支撑。（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3. 健全完善成本核算制度。对标《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建立以成本控制、效益提升为导向的预算管理体系，规范成本归集、分摊与核算，精准核算全成本，推进数智化成本核算与运行决策分析平台建设。2027 年管理费用占比控制在 8.3%以内，收支平衡医院占比达 78.57%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14. 优化完善内控制度。落实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健

全内控领导小组工作机制，完善关键岗位责任制，实行轮岗交流。规范资产台账管理，定期开展资产清查。强化审计监督，做好风险评估与内控评价，规范医院经济运行。（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

（五）落实分级诊疗，形成有序就医良好秩序

15. 进一步完善会诊转诊机制。针对外转率较高病种，完善会诊转诊机制，市级公立医院及医共体牵头医院设立会诊转诊中心，落实多学科会诊，引导患者有序规范就医。（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6. 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围绕群众全方位全周期健康需求，明确各级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深化县域医共体“七统一”管理，构建责任、管理、服务、利益共同体，推进医防协同融合，加快向健康共同体转型，完善分级诊疗体系。2027 年全面建成成熟分级诊疗制度，县域内就诊率稳定在 90%以上。（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17. 大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加快建设互联互通的远程医学影像、心电诊断等“五大中心”，推动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基层中医馆、医技科室建设，强化中藏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与培训，在互助县试点大模型辅助诊疗，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与结果互认，补齐基层服务短板。（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

三、实施范围及期限

提升项目实施期限为 2 年（2026 年 3 月-2027 年 12 月），实施范围包括海东市 14 所公立医院。

四、资金筹措安排

海东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总预算为1628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分二年补助资金8000万元，市县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分二年补助8280万元（市级财政2832万元、县区级财政5448万元）。

五、组织实施及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提升项目组织领导体制和工作推进机制，坚持“一把手”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成立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工作专班，严格按照专班职责统筹推进项目。

（二）强化政策保障。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强化部门协同联动，提升工作质效，加强对县区督促指导，确保责任、措施、监管落实到位，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保障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市卫生健康委要统筹协调相关单位及时评估成效和不足，健全项目可持续改进策略，评估提升项目产生的效益。市财政局合理安排年度资金使用计划，保障提升项目所需配套资金，不新增地方债务。

（三）强化督查评估评价。建立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监测评价指标体系。强化正向激励，对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县区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广泛宣传，并在资金安排上予以倾斜。对监管不力、改革迟缓的地区或部门，采取督促跟进等措施，确保改革有效落地。

（四）强化风险防控。全过程管理提升项目，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和专项资金管理方案，确保资金、数据与信息安全。加强资金使

用监管，从源头上避免财政资金的重复投入和低效使用。严肃财经纪律，资金使用管理自觉接受人大、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监督。

（五）强化宣传推广。围绕改革目标，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成效宣传，强化正面引导，凝聚群众支持。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开展交流观摩，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附件:

1. 中央财政支持海东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工作专班
2. 中央财政支持海东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实施计划表
3.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附件 1

海东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工作专班

为加快实施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加强提升项目组织领导，压紧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项目取得实效，市政府决定，成立海东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工作专班，相关事宜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 黄生昊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 王桂莲　　市政府副市长

　　王晓红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 刘　成　　市政府副秘书长

　　韩忠勇　　市委编办副主任

　　徐汉玉　　市发展改革委主任

　　李元林　　市教育局局长

　　贾福祥　　市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逯淑君　　市民政局局长

　　王占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局长

　　丁玉澜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王心忠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代朝艳　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赖国强　市公安局副局长

刘　望　乐都区政府副区长

王　宁　平安区政府副区长

马春霞　民和县政府副县长

丁　莹　互助县政府副县长

马冠毅　化隆县政府副县长

韩志远　循化县政府党组成员、循化县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委，丁玉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财政局副局长高成林同志和市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祝小庆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为保障提升项目顺利推进，各县区卫生健康局、市第一、第二人民医院择优确定工作责任心强、熟悉公立医院管理和改革工作的骨干人员为项目联络员，负责相关工作的协调。若工作需要，将采取联络员集中办公形式推进项目实施。

二、工作职责

（一）工作专班主要职责。负责提升项目推进的总体协调和统筹调度，定期召开会议，听取项目推进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提升项目推进中的重大问题，作出有关重大决策。

（二）工作专班办公室主要职责。负责专班日常运转、公文处理、会议组织、后勤保障等综合事务，统筹落实专班各项部署及议定事项。牵头起草项目实施方案、子方案、工作计划、总结报告等材料，建立健全工作机制与制度流程。做好项目统筹协调，对接各相关部门推进任务

落地。强化项目进度、数据指标监测调度、台账管理与资金使用、监管、审计等工作，及时梳理问题、汇总情况。承担信息报送、督查督办、宣传总结等工作，完成专班交办的其他任务。

工作专班作为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自行撤销；专班成员若有变化，由接任同志自行替补，不另行发文。

附件 2

中央财政支持海东市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实施计划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具体任务	实施主体	主要内容	项目资金				年度实施计划	
				合计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市（州）财政补助资金	其他渠道资金	2026 年	2027 年
强化组织领导，提升公立医院治理效能	强化政府办医责任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建立市、县区党委政府常委同志亲自抓医改，建立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建立稳定的公立医院投入机制，因地制宜建立完善的“三医”协同发展和治理协作会商机制。	0	0	0	0	0	0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全面落实公立医院党委领导的院长负责制。	12	0	12	0	6	6
深化四项改革，建立持续运行全新体系	推动建立编制动态调整机制	市委编办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摸清本地空余编制底数，消化用好现有空余编制，落实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	0	0	0	0	0	0
	深化医疗服务价格联动改革	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落实省级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实行公立医院价格监测考核机制，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加强医院 DIP 付费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医保合规管理水平，推进公立医院收入结构持续优化。	648	0	0	648	324	324
	加大薪酬制度改革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落实“两个允许”政策，完善薪酬分配激励机制，拓宽公立医院薪酬改革经费渠道。	5600	0	800	4800	2800	2800
	创新医疗卫生综合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医保局 各县区政府	扎实开展医保基金监管、住院高额异常费用核查等工作，严格控制医药费用不合理增长。持续监测公改项目运行各项指标，确保公立医院改革始终沿着高质量发展方向推进。	0	0	0	0	0	0

推进四项行动，激发医疗服务内生动力	实施公立医院学科建设提升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全面加强临床专科建设，加大薄弱学科、特色专科建设，特别是加强中藏医特色优势专科建设，推动公立医院服务能力提升。	5170	3170	2000	0	2188.75	2981.25
	推动医疗卫生人才队伍建设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健全人才培养管理制度，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力度，加大人员进修力度，加快本土专业人才培养。	575	575	0	0	215.63	359.37
	狠抓公立医院医疗质量提升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落实 18 项医疗质量核心制度，层层压实岗位职责，切实保障患者医疗质量与就医安全。	0	0	0	0	0	0
	开展公立医院数智化建设行动	市卫生健康委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政府	运用数智技术，推动市域集约化数智基座落地，探索"人工智能（AI)＋医疗卫生"技术应用，规范和优化医疗服务模式，实现临床诊疗智能化、医疗质量精准化，全面提升医疗服务效率与安全水平。	2755	2755	0	0	1033.12	1721.88
健全四项制度，构建现代医院管理格局	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制度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推动落实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公立医院所有收支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全面提升运营效率。	0	0	0	0	0	0
	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制度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和资源利用效率。	0	0	0	0	0	0
	健全完善成本核算制度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落实《公立医院成本核算规范》，利用数智化技术，完善医院成本核算，强化费用控制。	0	0	0	0	0	0
	优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市卫生健康委 各县区政府	落实《公立医院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防范和管控内部运行风险。	0	0	0	0	0	0

落实分级诊疗，形成有序就医良好秩序	进一步完善会诊转诊机制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针对患者外转率较高的病种，完善会诊转诊机制，有效促进患者合理就医。	0	0	0	0	0	0
	深化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明确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功能定位，扎实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行人财物“七统一”，推进分级诊疗落实落地。	0	0	0	0	0	0
	大力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加强医共体内“五大中心”建设，加大各县区中藏医药适宜技术推广中心的建设和利用，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强化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儿科、检验科、医学影像科建设，推进大模型辅助诊疗落地，解决基层诊疗能力提升和医疗质量管理不足问题，着力补齐基层专科能力短板。	1470	1470	0	0	551.25	918.75
强化项目管理	推进工作落实，注重督查评估	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	严格落实项目计划，强化督查落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50	30	20	0	21.25	28.75
合计				16280	8000	2832	5448	7140	9140

附件 3

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6 年指标	2027 年指标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1.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98%以上	98%以上
			2.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5%
			3.公立医院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8.4%	8.3%
			4.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100%
			5.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71.42%	78.5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90%	90%
			7.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8.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9.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100%
			9.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11.三级公立医院设置总会计师的比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12.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	0.80	0.81
			13.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11%	12%
			14.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100%
			15.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8.05	8.00
			16.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13.00	12.50
			17.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9%	40%
			18.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72%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9.县域内住院量占总住院量的比例	55.5%	55.8%
			2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8.5%	6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收益程度指标	21.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91.0 住院：89.0	门诊：93.0 住院：91.0
			22.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0.0	85.0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

东政办〔2026〕19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指导意见（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6 年 3 月 24 日

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指导意见（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无人快递车在我市邮政快递行业的应用，扩大应用场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青海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无人车邮件快件投递服务规范》等标准，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进行的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场景应用指导管理活动。鼓励邮政快递企业在符合要求地区大规模使用新能源无人快递车，提升邮件快件中转派送效率。

第三条 本指导意见所指无人快递车是指用于邮件快件投递服务，具备在封闭区域和城市道路上自动行驶功能，可实时监测周围环境，能正确识别和响应各种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及各种障碍物，具备一定的网联通信功能，适用邮件快件寄递服务的无人驾驶的、可载货的移动终端。无人快递车依靠人工智能、视觉计算、雷达、监控装置和全球定位系统协同合作，自动安全地操作车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健全完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数据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海东市无人快递车试点应用工作推进专班，承担政策制定、试点推进、评估纠偏、宣传引导等工作职责，各部门依据法定职权开展协作。工作推进专班办公室设在市邮政管理局，市邮政管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协调、进度督办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工作推进专班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或岗位调整无法继续履职的，原则上按照现有岗位职责自动递补，由接任相应职务的人员自然承接工作推进专班相关职责。

其中，市公安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人车相关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依法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指导各区县积极稳妥划定无人车行驶区域、路线。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做好交通运输部门管理范围内无人车运营服务相关管理工作。

市数据局负责指导无人快递车试点企业做好数据安全工作。

市邮政管理局负责受理有关申请材料并协调处理日常事务，统筹协调各部门履行职责，做好无人快递车上路试点应用审批工作；负责为邮政快递企业、无人车配送运营企业搭建供需对接平台，引导邮政快递企业推广使用末端无人配送车辆。

第三章 道路测试规范

第五条 车辆性能指标要求

（一）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应用应符合安全、排放、噪声等相关法

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二）无人快递车应用前应获得车辆强制性检测报告;

（三）车辆底盘应满足相应专用作业环境对其耐腐蚀性、环保性等要求;

（四）应装备助力转向装置、提示音及低速提示音装置;

（五）车辆工作时应运行平稳、可靠，无异常震动及噪声;

（六）无人快递车车厢两侧应有统一标识，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标识、车辆编码、客服电话等信息;

（七）无人快递车应在其前部配备前拖车钩;

（八）无人快递车的外廓尺寸应符合相关要求;

（九）车身照明、声光警示和安全防护装置符合规定要求;

（十）无人快递车应具有限速功能或使用限速装置，满足最高车速限制要求;

（十一）无人快递车射频电磁场辐射抗干扰度、静电放电抗干扰度、人员触电防护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十二）无人快递车在公开道路上行驶，应具备在公开道路安全自动驾驶的技术能力，并符合国家后续公布的自动驾驶等级标准，遵守交通规则且按照交通信号行驶;

（十三）无人快递车按照获得相关部门审批核准的运行路线运行，行驶速度应不高于本指导意见的限定速度;

（十四）软件系统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依托信创云，推进数据资源上云存储。

第六条　运营和使用主体要求

无人快递车运营主体应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符合国家及运营区域当地管理部门的规定。无人快递车使用主体为拥有无人快递车所有权的相关企业，使用主体应在符合道路安全管理的行驶区域内开展邮件快件投递服务。

开展无人快递车邮件快件投递服务的使用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具备无人快递车使用计划，内容包括行驶路线、停靠点、行驶时间、气象条件等;

具备首选和备用等多条无人快递车行驶路线，无人快递车行驶路线设计应考虑人口密度、道路环境、通信条件、气候条件、投递任务等综合因素;

能够定期对无人快递车行驶路线进行检查，发现风险后及时处理或重新规划路线;

能够定期保养整车和关键零部件。

结合《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规定，无人快递车使用主体应为无人快递车购买不低于500万元的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其他相关保险，并且配备不低于20万元的财产保险，如国家或省级政策调整，按新标准执行；保险理赔范围外及超出保额部分，由使用主体负责赔付；无人快递车的使用主体需确保与保险公司签订的协议中包含专项条款，明确规定由保险公司承担因自动驾驶车辆事故引发的损害赔偿责任。

第七条 无人快递车邮件快件投递场所选择应满足以下要求:

应具备无人快递车停放、邮件快件装卸和充换电区域，充电区域应符合安全要求，宜依托处理场所、营业场所进行设计。

第四章　备案申请条件

第八条　开展无人快递车配送业务的邮政快递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对于需要开展无人快递车配送业务的快递企业,应当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快递暂行条例》要求取得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的法人企业、分支机构或末端网点;

(二)具备对道路测试车辆相关事件进行记录、分析、重现和实施远程监控的能力;

(三)具备无人快递车场景应用过程中实时监控能力;

(四)具备无人快递车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保障能力,确保数据使用可信数据空间,保证车辆数据采集使用安全和管理规范;

(五)具备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无人快递车管理制度,其中无人快递车管理制度需在道路测试3个月内制修订完成;

(六)对可能造成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具备足够的民事赔偿能力;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申请主体应当配备专职车辆安全员,负责无人快递车道路应用监控,并在出现紧急情况时对车辆实施应急管理措施。车辆安全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身体健康,并与申请主体签订劳动合同;

(二)经专门培训,熟悉无人快递车操作规程,具备无人快递车安全操控及紧急状态下应急处置能力;

(三)具备无人快递车运行操作经验,能够熟练操作车辆;

（四）专职车辆安全员需熟悉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及当地相关政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条 申请用于邮件快件运输配送的无人快递车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备出厂合格证明;

（二）具备“人工操作”和“自动驾驶”两种模式，且能够以安全、快速、简单的方式实现模式转换并有相应的安全警告提醒功能，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够将车辆即时转换为“人工操作”模式;

（三）具备车辆状态记录、存储及在线监控功能，数据存储时间不少于1年，并确保能够随时检索、调阅、回放记录的数据；能实时向监管平台回传下列第1至5项信息，并自动记录和存储在车辆违规、事故或者失效状况发生前至少90秒及发生后90秒的下列数据信息:

1. 车辆控制模式（自动驾驶状态／人工驾驶状态）;

2. 车辆位置和行驶里程;

3. 车辆速度、加速度、行驶方向等运动状态;

4. 车辆标识信息（车架号）;

5. 车辆接收远程控制指令情况;

6. 环境感知与响应状态;

7. 车辆灯光、信号实时状态;

8. 车辆外部360度视频监控情况;

9. 车辆和自动驾驶系统故障信息（如有）。

（四）具有最小风险运行策略，包括发生故障或者事故后自动停车、自动开启危险警示装置等。

第五章　备案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十一条　相关邮政快递企业按需向市邮政管理局递交备案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一）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申请审批表;

（二）测试主体工商注册相关执照、分支机构名录或末端网点备案回执;

（三）测试人员在职证明;

（四）测试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五）测试人员自动驾驶系统培训证明;

（六）拟采购车辆型号自动驾驶相关检测报告（可参照外省检测依据）;

（七）整车出厂合格证;

（八）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或其他相关保险凭证;

（九）测试车辆交通事故责任保险或其他相关保险凭证;

（十）车辆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十一）车辆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含车辆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十二）具备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监控平台数据安全风险评估证明。

第十二条　经市邮政管理局审核备案材料的完整性后，联合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等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核，其中（一）（二）（三）（四）（五）由市邮政管理局审核、（一）（六）（七）（八）（九）（十）（十一）由市公安局审核、（一）（十一）由市交通运输局审核、（一）（十

二）由市数据局审核。

市邮政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数据局需在收到相关申请资料7日内答复结果，对审核不通过的及时退回，审核通过的，签章“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申请审批表”，留档一份后交回申请人；市邮政管理局凭签章齐全的“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申请审批表”下发《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通知书》（附件3），留档全部申请批复资料，向各县区人民政府报备。市邮政管理局要牵头做好“一表申请、信息共享”工作。

第六章　场景应用管理

第十三条　无人快递车安全责任划分

无人快递车在运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原则上由使用主体（即寄递企业）承担相应责任。若经法定程序认定，事故系因车辆制造商提供的产品存在设计缺陷、硬件故障或算法漏洞导致，或因第三方故意破坏等不可归责于使用主体的原因引发，则由对应责任主体依法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使用主体如需增加配置相同（即车辆型号、自动驾驶系统、系统配置一致）的车辆数量，或变更应用道路，应对拟增加的车辆数量、必要性及安全性进行说明，并报邮政管理部门备案，评估通过后，使用主体方可变更使用。

第十五条　场景应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行驶要求:

（一）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遵守临时性交通管控措施；仅在申请备案的时间、路段、区域使用自动驾驶功能，其他时间及路段不得使用自动驾驶模式行驶；

（二）两辆及以上无人驾驶装备不得并排行驶；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三）可借道机动车道的最右侧行驶并向下兼容；当借道机动车最右侧道路时，行驶速度应不高于40km/h且不高于该车道最高限速，当在非机动车道上时，行驶速度应不高于25km/h；

（四）在应用过程中，搭载的货物不得超出车辆的核载重量且货厢外不得载物；车辆在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过程中，不得搭载危险货物；在遇交通管制、恶劣天气、道路施工等特殊情况时，无人快递车应采取降速、限时运行、停止运行等手段确保运行安全；

（五）开展无人快递车相关测试前，使用主体应当测试移动通信信号传输质量、车辆接入网络状态、远程平台等，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可控；

（六）应与相邻的车道内车辆保持安全距离；在人行横道和行人车辆混行的道路上应避让行人；发生碰撞危险时，车辆应发出警报声警告其他交通参与者。

第十六条 场景应用过程中，应遵守以下管理要求：

（一）道路测试车辆车身应以醒目的颜色分别标示“自动驾驶道路测试”“自动驾驶测试应用”或“自动驾驶中”等字样，使用悬挂临时行驶号牌的车辆开展活动，提醒周边车辆及其他道路参与者注意，但不应对周边的正常道路交通活动产生干扰；

（二）使用主体应加强人员培训和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安全员制，车辆在场景应用1个月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跟踪管控，一旦发生事故第一时间在场配合处理，场景应用1个月后，使用主体实行远程实时监管，随时响应紧急情况进行人工接管控制；

（三）使用主体应保障实时平台上传包括但不限于车辆位置、速度、加速度等数据，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确保必要的数据可追溯、可验证、可分类，为违法及事故处理提供数据支撑;

（四）使用主体应遵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体系，采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应严格遵守《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规定，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重要数据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境内存储;

（五）场景应用过程中，不得擅自进行可能影响车辆运行安全的软硬件变更，且要定期对无人快递车软硬件进行检查测试，确保车辆处于正常状态。

第十七条 建议无人快递车运行收集的数据在本地存储、归集，应用场景所需标注、算力优先鼓励本地支撑，规范化治理，建成本地无人快递高质量数据集。

第十八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终止场景应用活动:

（一）安全性自我声明及其他相关材料与场景应用车辆不符的;

（二）安全性自我声明被撤销的;

（三）市级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认为道路测试、场景应用活动具有重大安全风险的;

（四）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车辆毁损等情形的，但场景应用车辆无责任的除外;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终止情形。

第十九条 使用主体违反规定擅自组织上路进行场景应用，一经发现核实，取消使用主体相关资格。

第二十条 使用主体应对提交的所有材料及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法律责任，使用主体存在违规操作或者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取消其资格并公布违规操作主体名单。

第二十一条 未涉及在公开道路上进行场景应用，用于园区、厂区、景区等相对封闭场地的无人快递车配送，由场地管理方参照本指导意见管理。

第二十二条 使用主体应对无人快递车场景应用进行动态评估并形成总结报告，于每年 12 月报送至邮政管理部门。

第七章　交通违法和事故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道路测试、场景应用期间发生交通违法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现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在场景应用期间发生交通事故时，安全员应当立即停止场景应用活动，保护好现场并立即报警，通知保险公司、使用主体、运营主体等责任机构，使用主体按照相关规定参与并接受交通事故处理，因车辆设计、制造缺陷导致事故的，使用主体依法向生产者追偿。

第二十五条 交通事故造成人员重伤或死亡、车辆损毁的，使用主体应在 24 小时内按第十条第三款将车辆数据提供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并积极配合处理事故。

道路测试、场景应用使用主体应在事故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将事故原因、责任认定结果及完整的事故分析报告等相关材料（附

件 4）上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邮政管理部门。

第二十六条 发生可能带来一定舆情的突发事件时，使用主体应及时关注、稳控社会舆情，全力配合政府部门加强场景应用的舆情监管和公共关系维护；必要时应配合政府部门向媒体和公众公开事件原因、具体处理和预防措施。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在海东市行政区域内进行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的无人快递车实施“一车一码”，每台无人快递车分配一个终身且唯一的车辆编码。车辆编码由海东市的机动车辆车牌编码青 B、无人快递车代码 W、4 个阿拉伯数字、及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性质“测”组成。该编码由邮政管理局根据企业申请顺序进行编码，分配企业自行制作，每个编码对应一辆无人快递车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第二十八条 本指导意见由邮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数据管理部门负责最终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指导意见自 2026 年 4 月 2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根据道路测试和场景应用情况适时修订完善，试点期间如遇国家或省级新规出台，本指导意见需调整适用新规，并由工作专班报市政府备案。2025 年 6 月 19 日印发的《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指导意见（试行）》同步作废。

附件 1

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申请审批表

<table>
<tr><td colspan="2">一、企业声明</td></tr>
<tr><td>测试
主体</td><td></td></tr>
<tr><td>声明
内容</td><td>我单位声明如下：
1．测试车辆符合对应车辆类型的强制性检验项目要求；
2．测试车辆已经在封闭场地内进行充分的实车测试验证，符合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相应项目的评价要求；
3．测试人员已通过相关培训合格且已被授权进行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
4．将严格遵守《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5．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及相关文件真实有效。

使用主体负责人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二、测试主体基本信息</td></tr>
<tr><td>注册名称</td><td></td></tr>
<tr><td>注册资本（若有）</td><td></td></tr>
<tr><td>业务范围</td><td></td></tr>
<tr><td>试验能力说明</td><td></td></tr>
<tr><td colspan="2">三、测试车辆基本信息</td></tr>
</table>

生产企业			
车辆型号		车辆种类	
车辆识别代号 或唯一性编码		生产日期	
发动机号（若有）		车辆颜色	
最大设计总质量	kg	整车整备质量	kg
轴荷	kg	额定载客人数	
动力型式		生产企业	
发动机型号（若有）		生产企业	
动力蓄电池型号（若有）		生产企业	
动力电机型号（若有）		生产企业	
驱动型式		生产企业	
变速器型式（若有）		生产企业	
制动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转向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ESC 型号		生产企业	
环境感知系统型式		生产企业	
轮胎规格		生产企业	
车辆改装情况说明			
四、测试车辆自动驾驶功能说明			

自动驾驶相应级别	
自动驾驶功能描述	
联网通讯功能描述	

五、申请测试内容

测试周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日时分至时分
测试路段或区域	
转场路段	
测试项目	

六、测试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手机号码
1							
2							
3							
4							

签批意见

海东市邮政管理局 202　年　月　日
海东市公安局 202　年　月　日
海东市交通运输局 202　年　月　日
海东市大数据管理局 202　年　月　日

附件 2

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

本单位（道路测试主体名称）因业务需要，于海东市开展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在测试期间将严格按照《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见背面）的内容，遵守《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指导意见》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道路测试主体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道路测试主体	
道路测试车辆	（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道路测试驾驶人	（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道路测试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日 时 分至 时 分
测试路段或区域	（须依次列出，测试路段名称或区域，附 A3 大小彩色行驶路线图）
转场路段	（须列出车辆在自动驾驶测试路段间进行转场的路段）
测试项目	海东市邮政快递无人快递车场景应用及技术规范测试

附件 3

20XX 年　第 XXX 号

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通知书

：

经海东市无人快递车试点应用工作推进专班审核，批准你单位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指定的测试路段进行道路测试。

请你单位按照提交的《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安全性自我声明》的内容开展测试，测试期间应严格遵守《海东市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及场景应用指导意见》及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并为安全有序开展道路测试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

特此通知。

海东市无人快递车试点应用工作推进专班

（海东市邮政管理局代章）

年　月　日

无人快递车道路测试基本信息

一、测试主体:

二、测试车辆:（须依次列出车辆识别代号或唯一性编码）

三、测试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日 时 分至 时 分

四、测试路段:（须依次列出，测试路段名称与相关主管部门公布的一致）

五、测试驾驶人:（须依次列出测试驾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

六、测试项目:（须依次列出）

附件 4

无人快递车场景应用交通事故分析报告

1. 类别：场景应用

2. 主体名称：

3. 联系地址：

4. 联系人：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table>
<tr><td rowspan="2">事故基本情况</td><td>发生时间</td><td></td><td>地点</td><td colspan="2"></td></tr>
<tr><td>事故环境</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涉事汽车
人员信息</td><td>所有单位</td><td></td><td>厂家型号</td><td>车辆号牌</td><td></td></tr>
<tr><td>车身颜色</td><td></td><td>车辆识别代号</td><td>申请道路测试/场景应用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驾驶人与驾驶号</td><td colspan="2">相关测试人员</td><td></td></tr>
<tr><td rowspan="3">事故基本信息</td><td>本车驾驶状态</td><td colspan="2">□自动□手动
□停止</td><td>涉事车辆牌照</td><td></td></tr>
<tr><td colspan="5">事故涉及：□车辆□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行人□其他</td></tr>
<tr><td>是否负主责</td><td>□是
□否</td><td>损伤情况</td><td colspan="2"></td></tr>
</table>

人员伤亡情况	伤员 1		□男 □女	□轻伤 □重伤 □死亡	□测试驾驶人 □测试相关人员 □其他车辆人员□行人
	联系电话			住址	
	情况描述				
财产损失情况					
事故细节	细节描述				
	原因分析				

注：1. “财产损失”应详细记录道路基本设施、树木、动物、各种建筑物、停放车辆等损坏情况，并提供相应的清晰图片。

2. 事故细节描述必须提供附件，包含（但不限于）事故照片，照片应能反映涉事车、人之间的关系，以及周边的道路环境。

3. 事故原因分析应基于要求提交的数据，若事故原因复杂，建议另提交清晰的图表作为附件进行说明。

使用主体签字（签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无人快递车车辆编码模板



尺寸：长 440mm*宽 140mm
字体：车牌专用体（近似黑体）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中心城区 2026 年度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东政办〔2026〕2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中心城区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市政府第 82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6 年 3 月 25 日

海东市中心城区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切实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提高政府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能力，稳定土地市场供需关系，确保各类重大项目用地需求，结合上年度供应情况和本年度各类用地供应需求，特制定本计划。

一、编制原则

（一）供需平衡原则：以土地供应引导需求，匹配有效用地需求量，再结合土地储备、存量盘活潜力等确定供应总量。同时合理调整土地供应的结构、时序与布局，匹配房地产市场住宅用地需求以稳定房价，协调重大项目用地的时间安排，避免土地闲置浪费或用地缺口，实现土地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协调。

（二）节约集约原则：尽量少占或不占耕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提升用地效率，引导工业项目入园集中布局，审核项目用地标准，推动低效、闲置土地盘活处置。

（三）有保有压原则：实行差异化供地政策，优先保障重点领域用地，国家重大基建、民生工程、战略性新兴产业、实体经济等项目的用地需优先满足。同时，严格管控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用地，对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私家庄园）、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禁止进行土地供应，优化土地利用结构。

二、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6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工作的通知》（青自然资办函〔2025〕60号）《海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0年）》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

三、计划范围和计划期限

（一）计划范围

本年度供地计划编制的范围为海东市中心城区（乐都区、平安区、河湟新区）。

（二）计划期限

本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期限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四、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规模

2026年度海东市中心城区计划供应国有建设用地共79宗，计划供应总面积219.0527公顷。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1. 商服用地。供应计划为1.3234公顷，占计划总量的0.6%。

2. 工矿用地。供应计划为100.6476公顷，占计划总量的45.95%。

3. 居住用地。供应计划为6.6488公顷，占计划总量的3.04%。

4. 仓储用地。供应计划为29.4041公顷，占计划总量的13.42%。

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供应计划为40.4540公顷，占计划总量的18.47%。

6. 交通运输用地。供应计划为 36.6556 公顷，占计划总量的 16.73%。

7. 特殊用地。供应计划为 0 公顷，占计划总量的 0%。

8. 公用设施用地。供应计划为 3.9191 公顷，占计划总量的 1.79%。具体供地结构详见下表:

土地用途		供地计划（公顷）	供地计划（亩）	比重
1. 商服用地		1.3234	19.8513	0.6%
2. 工矿仓储用地		100.6476	1509.714	45.95%
3. 住宅用地	小计	6.6488	99.732	3.04%
	商品住宅用地	6.0784	91.176	2.77%
	保障性住宅用地	0.0726	1.089	0.03%
	其他住宅用地	0.4978	7.467	0.23%
4 .仓储用地		29.4041	441.0615	13.42%
5.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0.4540	606.81	18.47%
6. 交通运输用地		36.6556	549.834	16.73%
7. 特殊用地		0	0	0
8. 公用设施用地		3.9191	58.7865	1.79%
合计		219.0527	3285.7905	100%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用地保障。乐都区、平安区、河湟新区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快推进列入年度供应计划供地项目的前期手续办理，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项目顺利推进；对列入年度经营性用地出

让计划的宗地，要强化招商选商工作，紧紧围绕既定建设目标，科学倒排工期，细化工作节点，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类项目按期开工、有序推进。

（二）完善监管措施。严格落实土地供应、开发利用及闲置预警相关制度，依托建设用地供应动态监管系统，全面强化全市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动态监测监管。进一步完善土地批后跟踪监管机制，加大出让项目履约监管力度，督促用地单位严格按照约定（规定）时间及时动工开发建设，坚决防范建设用地闲置、低效利用等问题，切实提升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推动土地资源高效配置。

（三）加强跟踪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年度土地供应计划，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稳定土地市场预期。加强对供应计划实施情况的动态跟踪管理，定期开展增量存量、用地结构、开发利用效率及价格变化等方面的分析研判，全面总结计划执行成效与不足。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正常实施的，要及时研究分析，依法依规对计划进行适当调整，确保计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附件：1. 海东市中心城区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2. 海东市中心城区2026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附件 1

海东市中心城区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汇总表

申报单位（签章）：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业服务业用地	工矿用地	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公共设施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特殊用地	其它用地	住宅用地							
										小计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公共租赁住房	
总计	219.0527	1.3234	100.6476	29.4041	40.4540	3.9191	36.6556	0	0	6.6488	3.7384	0	0.0726	0	2.3400	0	0.4978
河湟新区	91.5700	0	43.9600	19.3700	13.0000	0	12.4000	0	0	2.8400	0.5000	0	0	0	2.3400	0	0
乐都区	49.7405	0.6083	6.7434	0.3041	20.5166	0	20.8971	0	0	0.6709	0.5983	0	0.0726	0	0	0	0
平安区	24.5557	0.7151	6.0877	0.4000	6.9374	3.9191	3.3585	0	0	3.1379	2.6401	0	0	0	0	0	0.4978
乐都工业园	53.1865	0	43.8565	9.33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附件 3

海东市中心城区 2026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明细表

申报单位（签章）：

序号	地区	地块名称	地块坐落	地块面积（公顷）	规划用途	资产来源类型	是否在本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内	备注
1	河湟新区	地产开发项目（边角地）	河湟新区	0.5000	住宅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2	河湟新区	/	河湟新区	3.33	仓储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3	河湟新区	/	河湟新区	2.73	仓储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4	河湟新区	/	河湟新区	1.33	仓储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5	河湟新区	/	河湟新区	1.04	仓储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6	河湟新区	/	河湟新区	0.59	工业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7	河湟新区	/	河湟新区	6.78	仓储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8	河湟新区	道路用地	河湟新区	7.20	交通运输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9	河湟新区	道路用地	河湟新区	5.20	交通运输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10	河湟新区	/	河湟新区	6.67	工业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11	河湟新区	/	河湟新区	0.16	仓储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12	河湟新区	绿化用地	河湟新区	13.0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13	河湟新区	/	供应计划明细表	4.00	仓储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14	河湟新区	零碳产业园区公租房项目	零碳产业园区	2.3400	住宅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15	河湟新区	/	零碳产业园区	3.00	工业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16	河湟新区	/	零碳产业园区	27.00	工业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17	河湟新区	/	零碳产业园区	6.70	工业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小计				91.5700				
1	乐都区	乐都凯丽大厦地下空间	凯丽大厦小区	0.2123	商业服务业用地	地下空间	否	
2	乐都区	香格里拉乐都花园地下空间	香格里拉乐都花园小区	0.0409	住宅用地	地下空间	否	
3	乐都区	海东市第三中学操场（看台）	乐都区岗沟街道七里店东村	0.8301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4	乐都区	海东市第四中学操场	乐都区岗沟街道下教场村	1.2489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5	乐都区	方舱医院	乐都区雨润镇汉庄村	3.2018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6	乐都区	/	乐都工业园西园	0.5919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7	乐都区	/	锻造厂福利区	0.1726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国有存量	是	
8	乐都区	/	锻造厂福利区	0.2100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国有存量	是	
9	乐都区	/	乐都工业园西园	0.7185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10	乐都区	乐都区市民广场	乐都区岗沟街道下教场村	6.2388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11	乐都区	乐都区集中供热	乐都区碾伯街道前庄村	1.3403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12	乐都区	河湟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岗沟街道李家村	2.3000	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13	乐都区	团结路（西段）	乐都区碾伯街道	4.6455	交通运输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14	乐都区	北辰北路	乐都区朝阳山片区	1.0753	交通运输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15	乐都区	繁荣北街	乐都区朝阳山片区	2.0248	交通运输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16	乐都区	七里店维修路段	乐都区七里店村	0.3678	交通运输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17	乐都区	瞿昙路	乐都区岗沟街道熊沈家村	1.1703	交通运输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18	乐都区	向民路	乐都区岗沟街道熊沈家村	3.8540	交通运输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19	乐都区	民小路连接线	乐都区朝阳山片区	3.5580	交通运输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20	乐都区	乐都区蚂蚁山停车场	乐都区碾伯街道北门村	0.7437	交通运输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21	乐都区	滨河南路东段	乐都区岗沟街道下教场村	2.6672	交通运输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22	乐都区	/	岗沟街道七里店东村	0.0724	商业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23	乐都区	/	岗沟街道水磨湾村	0.3236	商业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24	乐都区	/	岗沟街道李家村	0.1537	住宅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25	乐都区	/	岗沟街道李家村	0.0107	住宅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26	乐都区	/	乐都区朝阳山片区	0.0726	住宅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27	乐都区	/	雨润镇汉庄村	3.2525	工业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28	乐都区	/	洪水镇姜湾村	0.4939	工业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29	乐都区	/	雨润镇汉庄村	1.6327	工业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30	乐都区	/	岗沟街道陶马家村	1.3643	工业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31	乐都区	黄南粮站（高店转运站）	高店镇西门村	0.3041	仓储用地	国有存量	是	
32	乐都区	青海省海东市中心血站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康养片区	0.666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
33	乐都区	/	乐都区鄯州大街东侧	0.3931	住宅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34	乐都区	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运动场	岗沟街道七里店东村	2.9970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
35	乐都区	果洛海东中心南侧室外附属配套工程	乐都区东岗村	0.7905	交通运输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
小计				49.7405				
1	乐都工业园西区	/	乐都工业园西区	3.2807	工业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2	乐都工业园西区	/	乐都工业园西区	1.3300	工业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3	乐都工业园西区	/	乐都工业园西区	7.8667	工业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4	乐都工业园西区	/	乐都工业园西区	9.3300	仓储物流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5	乐都工业园西区	/	乐都工业园西区	3.1127	工业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6	乐都工业园西区	/	乐都工业园西区	10.0064	工业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7	乐都工业园西区	/	乐都工业园西区	18.2600	工业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小计				53.1865				
1	平安区	海东市平安区2023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平安大道西延段，享堂路、平张路及新平大道东延段）	小峡街道古城崖、平安街道南村	2.2244	交通运输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2	平安区	海东市平安区2023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白沈沟公园）	平安街道瑶房	3.7651	公用设施用地	农转征	是	待批
3	平安区	海东市平安区2024年度第八批次城镇村建设用地	平安街道沈家村	0.0384	公用设施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4	平安区	海东市平安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康硒大桥）	平安街道东村、张家寨村	1.1341	交通运输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5	平安区	海东市平安区2023年度第七批次（平安区第一幼儿园）	平安街道中村	0.2772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6	平安区	海东市平安区2023年度第七批次（马驿新村日间照料中心）	平安街道中村	0.2413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7	平安区	海东市平安区2023年度第十五批次（海东市平安区三合镇社区日间照料中心）	三合镇三合村	0.12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8	平安区	海东市平安区2023年度第十六批次（海东市平安区沙沟乡中心学校）	沙沟乡沙沟村	0.1527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转征	是	已批复
9	平安区	海东市平安区2024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平安街道东村	0.5592	住宅用地	农转征	是	拟报批
10	平安区	海东市平安区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海东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技改项目）	平安街道瑶房村	0.1156	公用设施用地	农转征	是	拟报批

11	平安区	海东市平安区2024年度第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平安街道南村	0.7151	商业用地	农转征	是	拟报批
12	平安区	海东市平安区2024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小峡街道三十里铺村	3.236	工业用地	农转征	是	拟报批
13	平安区	海东市平安区2025年度第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应急粮油仓库及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平安街道张家寨村	0.4	仓储用地	农转征	是	拟报批
14	平安区	海东市平安区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平安街道张家寨村	1.8517	工业用地	农转征	是	拟报批
15	平安区	平安区武装部训练场	平安街道南村	0.751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转征	是	拟报批
16	平安区	海东市平安区2022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海东市第五中学项目）	平安街道南村	1.699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农转征	是	拟报批
17	平安区	诚信市场二期	古驿大道南侧、杨家路东侧	2.0809	住宅用地	国有存量	是	
18	平安区	海东市平安区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合镇骆驼堡村	1.0000	工业用地	农转用	是	已批复
19	平安区	海东市平安区2018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健康养老基地）	三合镇张其寨村、骆驼堡村	3.6890	社会福利用地	农转用	是	已批复
20	平安区	海东市平安区2014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托育综合服务中心）	平安街道杨家村	0.4978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农转用	是	已批复
小计				**24.5557**				
合计				**219.0527**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依托对口援青机制促进“飞地经济”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

东政办〔2026〕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海东市依托对口援青机制促进“飞地经济”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6 年 3 月 25 日

海东市依托对口援青机制促进“飞地经济”发展工作方案

为扎实落实《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飞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青政办〔2023〕5号）要求，充分发挥海东市在区位交通、产业基础、园区平台等方面优势和果洛州生态资源、特色产业、清洁能源和对口援青平台，推动两地资源优化配置、产业互补共兴、发展成果共享，助力全省区域协调高质量发展，探索“飞地经济”新模式，形成两地经济发展新动能，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确保绿色发展。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所有产业合作项目严格符合两地生态环保标准，优先发展绿色低碳、生态友好型产业，杜绝高污染、高排放项目落地，推动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协同共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二）坚持优势互补，推动共建共赢。秉持“合作共建、责任共担、利益共享、互惠共赢”理念，立足三地比较优势精准对接，发挥上海产业富集、果洛资源外溢、海东区位优势和产业聚集等特点，推动资源要素双向流动、产业发展互补互促，让三地共享招商成果与发展红利。

（三）坚持政府引导，促进市场运作。强化三地政府统筹协调、政策扶持与平台搭建作用，完善保障机制；遵循市场规律，激发企业

主体活力，推动项目引进、运营管理、利益分配全流程市场化运作。

（四）坚持权责明晰，提升服务质效。明确三地在招商合作中的职责分工，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简化项目审批流程，提升项目落地效率，做到责任到位、服务到位、落实到位。

（五）坚持创新突破，创新示范引领。探索“飞地经济”合作新模式、新机制，在项目招引、利益分配、要素保障等方面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跨市州合作经验，发挥示范带动效应。

二、合作定位和模式

（一）飞出地果洛州，负责上海的优质项目挖掘、招引洽谈与资源对接，将受地理环境、产业配套、承载能力限制的产业项目，引导至海东市落地发展，推动本地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二）飞入地海东市，负责提供项目落地载体、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做好全流程服务保障，承接果洛州优质招商项目，打造果洛资源价值转化的“中转站”和“展示窗”。

（三）双向融合，按照“上海支持+果洛招引 + 海东落地”“果洛资源 + 海东工业园区”“果洛指标 + 海东投资”“果洛注册 + 海东生产”等多元路径，在约定分享年限内对项目产生的投资、产值、税收收入等进行分成。同时，根据省政府下达的能耗等控制性指标，探索建立跨区域能耗、排放调剂使用机制，优化要素配置效率。

三、工作目标

1. 短期目标（1 年内）: 完成两地“飞地经济”合作园区选址布局，建立常态化招商对接机制，落地 1—3 个特色鲜明、带动性强的示范项目，初步形成“飞地经济”合作雏形。

2. 中期目标（3 年内）：打造 1—2 个特色“飞地产业园区”，围绕“工、农、体、文、旅、商、养”等全产业链布局，壮大特色农牧精深加工、清洁能源、文旅康养、绿色算力等重点合作产业，争取落地合作项目不少于 10 个，实现年度合作项目产值、税收稳步增长，产业协同效应初步显现。

3. 长期目标（5 年内）：构建全链条、全周期的“飞地经济”招商合作体系，两地产业协同效应全面释放，打造全省跨市州“飞地经济”合作样板，助力果洛资源优势全面转化为经济优势，推动两地产业能级持续提升。

四、重点产业合作领域

结合两地资源禀赋与产业发展方向，聚焦优势互补性强、发展潜力大、生态效益好的领域开展联合招商，精准布局合作项目，打造特色产业集群。

（一）高原特色农牧精深加工产业。依托果洛州牦牛、藏羊、中藏药等优质农牧资源，在海东工业园区布局精深加工项目，开展牦牛羊肉、乳制品、中藏药材、高原特色果蔬等深加工，延伸产业链、提升附加值，推动果洛“原字号”资源向海东“制成品”转化，打造全省高原特色农牧产业加工基地。

（二）清洁能源与绿色低碳产业。整合果洛州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资源与海东市新能源装备制造、储能产业基础优势，联合招引清洁能源开发、绿电消纳、新能源装备制造、节能降碳技术研发等项目，推动清洁能源产业链一体化发展，助力青海国家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建设。

（三）文旅康养与民族特色产业。以果洛州原生态文旅、红色文旅、康养资源为核心，以海东市交通枢纽、文旅集散优势为依托，打造“高原康养+生态探秘”跨区域旅游品牌；招引民族手工艺品（青绣、藏饰）、文旅文创、康养旅居等项目，推动两地文旅康养产业协同发展。

（四）数字经济与绿色算力产业。抢抓“东数西算”战略机遇，依托海东市现有大数据中心优势与果洛州清洁能源保障能力，联合招引绿色算力、数据服务、数字文创等项目，为飞地企业提供低碳算力服务，打造跨区域数字经济合作样板。

五、工作措施

（一）注重机制引领。依托对口援青机制，将“飞地经济”发展工作内容纳入“十五五”规划，探索推进“产业飞地”“人才飞地”“科技飞地”“数据飞地”合作，支持涉及相关产业项目向符合发展条件的县区延伸合作，形成园区共建、招商推介、引才引智、政策保障等工作合力。探索建立干部交往交流机制。定期选派干部开展业务交流，充分发挥招商引资平台和专班作用，学习借鉴先进经验，掌握双方产业布局、资源要素、政策措施等核心信息，培养一批懂经济、会项目、谋发展的优秀招商干部。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数据局

（二）成立飞地招商专班。成立“果洛·海东飞地经济招商专班”，实行双组长制，选派两地干部在青海果洛·海东绿色低碳产业长三角招商服务中心开展驻点招商，通过援青干部、驻点干部等多方力量，

常态化开展招商；结合上海技术、市场优势与青海资源、生态禀赋，探索产业援青新路径，提升招商精准度。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广电旅游局、市数据局

（三）建立招商协调机制。签署《飞地经济战略合作协议》，明确运行管理、项目准入、利益分成、统计考核、环保责任等事项，推动海东、果洛两地优势深度融合。每半年在果洛、海东或上海举行一次协调会议，共同研究招商事宜；常态化运行招商协调和信息互联机制，共建共享招商平台和招商引资数据库，定期互通信息。发挥好“青海果洛·海东绿色低碳产业长三角招商服务中心”作用，建立产业链协同机制，促进产业转移聚集，实现更高水平开放合作。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数据局

（四）开展“组团式”招商。聚焦盐湖化工、清洁能源、生态旅游、有机农牧、绿色算力等特色优势产业，深化果洛与海东对接上海、海东对接无锡等“组团式”招商，鼓励企业通过“以商招商”“产业链招商”等创新方式，推动“飞地”企业与青海本地企业形成上下游配套，构建产业生态共同体。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市数据局

（五）共建“飞地园区”。深化合作地区产业园共建机制，立足两地所需所能推进务实合作，共建产业园区、交易平台，承接产业转移等，促进生产要素顺畅流动和高效配置；打造便捷高效的政务环境、公平有序的法治环境、优惠诚信的政策环境，为承接项目和园区结对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在海东河湟新区或乐都、民和等工业园区挂牌设立“果洛·海东绿色低碳飞地经济产业园”。海东方面负责完善基础设施、出台产业扶持政策、保障企业发展空间；协调果洛方面在三江源有机产业园区挂牌设立“果洛·海东绿色低碳飞地经济产业园”，充分利用上海援青平台，做好项目前期考察、洽谈、引进等工作。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给予产业扶持、金融支持、协调新能源指标倾斜等优惠政策，重大项目实行“一事一议”。

牵头单位 海东工业园区管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数据局

（六）共建“科研飞地”。围绕生态文明高地、产业“四地”、绿色算力、高原生物医药等重大科技需求，融合果洛资源与海东产业基础，依托上海发展优势，招引相关企业、科研单位、创新团队共同研发先进技术、科技企业孵化、创新人才培养，筛选先进适用技术在两地转移转化。支持“科研飞地”出台专项政策，吸引人才、技术、成果、企业集聚，强化创新驱动支撑。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数据局，青海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七）强化“飞地项目”储备。主动加强两地对接，共同研究可转移产业门类及相关项目，建立与援青省市成本分担和利益共享机制，争取援青省市在海东、果洛投资布局区域性总部基地、产业园区、重大项目，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重点储备和谋划新能源产业及新型储能产业、新型金属合金材料、功能材料、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钛合金系列产品深加工、镁合金系列产品深加工以及高温合金系列产品深加工及新能源汽车和零部件回收利用、光伏组件回收利用、节能环保产品等符合海东发展实际的产业项目，形成“储备一批、洽谈一批、落地一批”的良性循环。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八）共建“商贸飞地”。依托援青省市消费市场，建立两地特色商品展销与供应链基地，共建冷链物流专线；通过援青渠道引入电商平台、数字服务企业，建设“数字飞地”；联合开发“青货出青”旅游商品，通过“前店后厂”联动模式，进一步拓展特色产品销售渠道。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数据局

（九）共建清洁能源产业高地。围绕“双碳”战略目标，共同推进绿色低碳技术研发推广、产业结构优化和能源结构调整。依托果洛丰富的绿电资源，协调供应海东的“绿电铝、绿锂、绿色合金”等产

业用能需求；加强双方在绿色算力、“东数西算”、储能产业等领域科技创新交流合作，支持两地企业投资新能源新材料和产业补链延链强链项目，实现双方新能源产业链供应链融合互促，形成“1+1>2”的工作合力。

牵头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数据局

（十）共建康养旅游目的地。推进双方旅游信息互通、政策互惠、资源互换、产品互推、客源互送，共同争取省级层面编制文化旅游总体发展规划，共同实施一批具有优势互补、产业互动的区域性特色旅游文化产业项目，携手打通双方旅游景区景点大环线。深化民俗、历史、宗教、游牧和农耕等文化资源开发合作，共同策划精品活动、拓展交流渠道，通过联合举办文化艺术节、产品展销会等活动，不断提升双方文旅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开展高原康养合作，推动果洛药浴非遗技艺与海东的康养产业深度融合，在海东建设藏药浴体验中心（所用药材由果洛标准化基地直供），打造高原特色康养名片。

牵头单位：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数据局

（十一）加强政策支持。对入驻飞地项目开通手续办理绿色通道，优先保障基础设施配套与资源要素供给；积极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争取，将飞地项目纳入全省重点产业项目名单，降低项

目落地成本。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林草局、市政务服务监管局、市数据局

（十二）创新利益共享与成本分担机制。严格遵循《关于进一步促进全省“飞地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结合两地实际建立公平合理、权责对等的利益分配与成本分担体系。**分享年限约定，**建立动态、弹性的利益分享机制。基础分成年限为5年。对于重大项目和特色产业，可根据项目投资周期、经济效益前景等因素，经双方协商适当延长分成年限，或采取分期设定不同分成比例的方式，实现利益共享的可持续性。**财税收入分成方面，**合作项目产生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存部分，自项目投产纳税之日起，按“飞出地”和“飞入地”5:5的比例分享；重大项目、特色产业和特殊情形实行“一事一议”，协商确定分成比例与期限。**统计指标分享方面，**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投资、规上工业企业产值、增加值及营业收入等指标，在属地统计核算基础上，按照5:5的比例进行分算。重大项目、特色产业或特殊情形可按照项目类型、建设周期、经济效益等，由双方协商拟定，分别计入两地考核指标。招商引资考核中，合作项目的引资额、项目数按双方贡献度协商认定，同等纳入考核成果。**成本费用分担方面，**合作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征地拆迁等重大投入以海东市为主承担；项目招引过程中产生的洽谈、推介等前期费用，由两地按实际需求协商分担。跨区域政策叠加部分，由两地协商分担。**要素保障分担方面，**项目建

设用地、能耗、排污等指标原则上由海东市优先保障；果洛州负责项目所需特色资源、原材料稳定供应，助力项目降本增效。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海东市·果洛州“飞地经济”产业合作联合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和海东工业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任副组长，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工信、财政、商务、农业、文旅、自然资源、卫健、生态环境、科技、数据、市场监管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统筹推进此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两地工信部门，负责日常工作统筹、沟通协调、任务督办，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明确合作分工。市直有关部门依据方案分工，细化工作举措，强化“飞地经济”项目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两地相关部门融合资源、产业等优势，支持协助投资方做好融资、人才引进、用工保障工作，全程跟踪服务，推动项目顺利落地。

（三）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两地融媒体及主流媒体平台，宣传“飞地经济”产业合作的重要意义、政策举措与成功案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合作的良好氛围。及时总结提炼合作中的经验做法，向上级部门报送典型案例，打造全省跨市州合作标杆，提升两地“飞地经济”品牌影响力。

海东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份大事记

1 日，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第 59 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举办，副市长陈鼎参加，于 7 月 15 日结束。

2 日，省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开班式举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 · 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147 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2026 年全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召开，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同日，继续深化全省校园餐和基础教育公平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调度会召开，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审计重要信息》反映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传达省委、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通报《审计重要信息》反映问题整改工作推进情况，听取各县区整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对下一步工作再安排再部署。

同日，副市长王晓红主持召开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越冬饲料调

运补助）资金分配专题会议。

3日，省政府召开加快全省旅游厕所建设管理工作专题视频会议，副市长王晓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4日，全国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于13日结束。

同日，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青海代表团举行全体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程基伟一行到化隆县调研“清清黄河”旅游带建设工作，副市长王晓红陪同。

同日，副市长王晓红到甘肃省张掖市考察学习农业农村先进经验和做法，于6日结束返回。

5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于13日结束。

同日，全市党校（行政学院）工作座谈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及“一张图”建设专题会，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才让太一行到海东市调研农业农村工作，副市长白鹤陪同。

6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全市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专题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副市长安胜年、马晓峰参加。

同日，省发展改革委主任华中一行到海东河湟新区调研，并召开河湟新区有关问题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参加。

同日，全市统战部长民宗委主任（局长）暨市宗教事务治理专项行动调度会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9日，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读书班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张斌，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民和县委书记朱智泰，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李宏亚一行到海东市调研海东公安机关、信访部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建设情况，副市长安胜年陪同。

同日，省林草厅厅长杜平贵一行到互助县调研审计重要信息反映问题整改工作，副市长马晓峰陪同。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副市长王晓红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10日，省政府召开全省民政、民宗、人社领域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参加。

同日，省政府副省长程基伟一行到乐都区调研物业服务管理、城市更新等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参加。

11日，省统计局局长周宁一行到海东市开展工业企业生产情况调研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全省治理物业服务突出问题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

长张斌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主持召开果洛海东中学南侧室外附属配套工程项目专题会议，听取项目进展情况，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到平安区高铁新区和化隆回族自治县，调研督导民族宗教、乡村振兴、春耕生产、高标准农田建设、农资保供等重点工作，副市长安胜年陪同。

同日，全市自然资源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会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同日，青海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综合组召开退出地方债务重点省份工作推进会，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12 日，青海省退出地方债务重点省份复核评估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海东市退出地方债务重点省份复核评估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情况全面排查和整改工作部署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市人大常委会“一要点三计划”实施推进会召开，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13 日，青海省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工作领导小组清理拖欠企业账款专项组召开 2026 年第一次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工作推进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主持召开全市交通运输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出租车大规模设备更新补贴发放有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问

题化解、风险防范及运力保障相关工作。

同日，省政府召开公安、司法行政和信访领域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推进会，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同日，省委政法委召开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重点工作调度会，副市长安胜年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16 日，省政府召开国家复核评估组与省委省政府见面会，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副市长王桂莲、马晓峰、王晓红、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 2026 年第 5 次（扩大）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安排部署市政府党组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工作，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张宏，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王桂莲，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马晓峰、白鹤，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委组织部举办城市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参加，于 20 日结束。

17 日，海东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建设有关事宜专题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国务院化债专班专题二组赴海东市开展复核评估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同日，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主持召开海东市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建设工作专题会议，听取市应急局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具体工作。

同日，海东市春风行动就业援助专场招聘会暨河湟劳务品牌授旗出征仪式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参加。

同日，全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召开，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同日，海东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联席会议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启动会召开，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18 日，国务院召开全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会后，省政府随即召开全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视频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海东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19 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会见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党委书记、局长谭中伟一行，双方就深化税地协作、落实税费优惠政策、优化营商环境、服务海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交流、达成共识，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同日，市委政法委召开维护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重点工作调度会，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果洛达日果育英才学校肺结核疫情处置专题视频调度会，副市长王桂莲在海东市分会场参加。

同日，海东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暨医保基金

专项整治安排部署会召开，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并研究2026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一般和重点项目）补助资金、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和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分配事宜。

20日，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2026年第6次会议，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张宏，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安胜年，副市长王桂莲，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马晓峰、王晓红，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主持召开市政府第82次常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宏，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马晓峰、王晓红，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省政府召开第88次常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参加。

23日，省政府召开全省“三车”司机群体稳控工作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参加。

同日，全市“三车”司机群体稳控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全市持续巩固深化住房“办证难”化解工作推进会，听取工作进展情况，并就做好下一步工作作出安排。

同日，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全市生态领域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改革工作推进会，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生态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就进一步理清执法职责、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

效能作出安排。

25 日，省政府副省长程基伟一行赴循化县调研医保工作并召开座谈会，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同日，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海东市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安排部署会。

26 日，海东市京津冀绿色算力供需推介招商活动在北京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白鹤参加。

同日，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专题会议召开，副市长王桂莲参加。

同日，省商务厅副厅长杨小民一行到河湟新区调研，副市长马晓峰陪同。

同日，副市长马晓峰主持召开一季度全市商务领域经济运行调度会。

同日，副市长王晓红主持召开农业农村、水利领域群腐工作推进会。

同日，全市金融系统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27 日，第三届青海绿色算力产业发展推介会在北京举办，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副市长白鹤，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 · 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 149 次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市委常委、副市长张斌参加。

同日，全市禁种铲毒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安胜年参加。

同日，青海省2026年度打击走私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召开，副市长马晓峰参加。

29日，市委书记乌拉孜别克·热苏力汗主持召开三届市委常委会第150次会议，市委副书记、市长王华杰，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张斌，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中国共产党海东市第三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市委常委、副市长、海东工业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王青沛，副市长安胜年、王桂莲、马晓峰，秘书长王海波参加。

同日，海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副市长王晓红参加。

同日，国务院召开“一表通”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副市长白鹤参加。

31日，全国招标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整治第四次双月调度会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同日，全省系统整治省级协作机制第五次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副市长黄生昊参加。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简介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是由海东市人民政府主管、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编辑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发布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法定载体。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刊载内容为：市政府发布的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文件；市政府批准的有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人事任免的决定；市政府各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载的其他文件。

《海东市人民政府通讯》为月刊，A4开本，全年12期，必要时出版增刊和特刊。发行范围为：市本级党委、人大、政府各部门，政协、法院、检察院，各县（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行政）服务大厅等。

主　　管：海东市人民政府
主　　办：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海东市乐都区海东大道10号
网　　址：Http://www.haidong.gov.cn
邮　　编：810700
定　　价：内部资料，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青6321001
联系电话（传真）：0972-8612935